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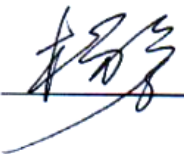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,232,857.85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17,812,931.31元。2013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16,031,638.1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,643,060.35元，减去分配的2012年度股利10,750,000元，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,924,698.53元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，以公司总股本312,010,1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5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15,600,505.35元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，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先明 

杨 勇 

伍志旭 

2014年3月27日